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设立重大水利工程投资专项。为加强和规范重大水利工程投资专项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

第三条 重大水利工程投资专项安排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应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直报系统等信息平台进行调度和监管。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重大水利工程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审批部门可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有关专项管理办法和工程实际情况,合并或减少某些审批环节,对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经相关流域机构审核后,由地方政府审批年度实施方案。

第五条 各地区及有关项目单位要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论证,确保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

第六条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根据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三章 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补助政策,统筹加大对中西部等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地方投资落实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各地应多渠道筹集落实项目地方建设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八条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由地方审批年度实施方案)后,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报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

中央直属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水利部有关单位向水利部报送,经水利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关单位在报送重大水利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时,应包括对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结等内容。

第九条 有关单位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行文报送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时,要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内将所报送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同步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项目库内保持一致。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

资〔2015〕2942号）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条 各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地提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对不同类型的工程按单个项目或切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水利项目年度中央投资计划。

中央直属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水利部。

第十二条 对中央投资计划中已经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水利部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需要进一步分解的，应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转发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

第十四条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五条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重大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地方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转发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水利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中央直属重大水利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采取稽察、专项检查、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和有关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稽察、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地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各地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年度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及时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中央直属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由水利部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及时在线填报相关数据。

对于投资计划分解、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重要节点信息，实行即时填报，其他一般性信息实行定期填报。要逐步建立完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测预警机制，投资计划一经下达，有关项目单位即应在项目库中按要求细化明确地方建设资金落实以及项目开工、年度投资完成过半、年度投资全部完成、项目竣工等重要进度节点的时间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系统自动监测预警、分级干预处置机制，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精准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解释。

各地和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二十一条 涉密项目的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报送、计划执行情况调度，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